



BUILDINGS
DEPARTMENT

YOUR REF 來函檔號：

OUR REF 本署檔號：() in L/M(2) BD GP/BREG/VS/1/L

FAX 圖文傳真： 2840 0451

TEL 電話： 2626 1133

www.bd.gov.hk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
註冊專門承建商

先生／女士：

申請佔用許可證之前須檢查防火擋板

依據《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10.5段，為通風管道穿過分隔牆或樓板而設置的洞口，均須使用防火擋板保護以維持分隔牆或樓板原已規定的耐火時效。當涉及安裝防火擋板的項目完工時，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的規定，註冊承建商須確認防火擋板已妥為安裝，而認可人士須證明防火擋板為認可產品，並對該等防火擋板的應用和性能表示滿意。

建築物內如已安裝《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適用的通風系統，該等通風系統內的防火擋板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每隔不多於12個月進行定期檢查。最近，業界在新建建築物落成後進行的年度檢查中發現已安裝的防火擋板有未達規定標準的情況，並就此表示關注。

為確保安裝在新建建築物內的防火擋板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屋宇署將在消防處協助下推行一項試驗檢查計劃，以檢查在新建建築物內的防火擋板。凡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的佔用許可證／臨時佔用許可證申請，有關項目如涉及安裝防火擋板，認可人士應在完成安裝擋板時向屋宇署書面提交檢查防火擋板的申請。申請書應連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 一併提交。同時，有關人士亦應把附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 的申請書，連同一套通風系統的圖則送交消防處。在收到申請後，屋宇署會隨機抽選若干建築物，由消防處進行防火擋板檢查。對於被選定進行防火擋板檢查的項目，屋宇署會以書面通知認可人士直接聯絡消防處，以安排有關檢查的日期和時間。屋宇署會在收到檢查防火擋板申請後 30 個工作天內，通知認可人士檢查的結果。

為使有足夠時間安排檢查工作並可在需要時進行修繕工程，認可人士應在申請佔用許可證／臨時佔用許可證之前，盡早提交檢查防火擋板的申請，該等申請的提交日期，不應遲於向消防處提交表格 FSI/501（就新建成的建築物要求檢查及測試消防裝置與設備）的日期。

屋宇署就試驗檢查計劃的檢查結果收集到足夠資料後，會檢討在新建建築物內安裝防火擋板的標準，並會在需要時制訂措施，以確保《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的規定獲得全面遵從。

認可人士請注意，附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A 的申請書，連同一套通風系統的圖則應送至消防處下列地址：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3 字樓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 1
鄧鴻基  代行)

2010 年 9 月 24 日